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即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固定期限 2 年或 2+N 年、3 年或 3+N 年，具体以最终发行期限为准。

4、资金用途：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偿还公司借款等。

5、发行利率：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6、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7、主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根据收费、服务水平等情况确定主承销商。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注册、发行、存续等工作，拟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每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与发行每期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3、聘请每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

4、办理每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有关事宜；办理注册、发行每期债权融资计划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注册、发行每期债权融资计划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办理存续期内与每期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

门的意见对每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说明

具体每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尚需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获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1日